

证券代码：835297

证券简称：东杨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1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9月13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陆献华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由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董事会选举陆献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

任职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18 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聘任陆献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，聘任沈凤良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，以上任期均三年，任职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18 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20 日